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实际，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任职的所有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.非独立董事

（1）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；

（2）仅在公司担任董事的，津贴为 3 万元/年；控股股东提名仅在公司担任董事但在任职单位取薪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.独立董事：津贴为 4 万元/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

1.职工监事：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职务薪酬标准领取。

2.股东代表监事：津贴为 1.5 万元/年，但控股股东提名仅在公司担任监事且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取薪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(一)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；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时间折算发放；

(三) 上述涉及具体金额的薪酬均为税后金额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方案，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 2023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方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